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45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最高法院等十四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及機關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據以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9日寄存送達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蔡斐雯